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5〕377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禹王路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5〕402号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必须对应

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资金来源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示范区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	本次对接资金	备注
1	康养研学基地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	基础设施	大王镇政府	26	20	省级资金
2	大王村巷道硬化项目	基础设施	大王镇政府	60	45	省级资金
3	大王村巷道排污管道项目	基础设施	大王镇政府	30	20	省级资金
4	现代化智能水果采后分拣设备采购项目	产业发展	禹王路街道办事处	190	150	省级资金
5	下庄村冷库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230	210	中央资金
6	崮底村冷库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200	102	中央资金
					28	省级资金
合计				736.00	575.00	